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全字第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江靜瑩

代 理 人 林宗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5320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就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不得繼續強制執行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(一)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二)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；(三)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(四)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(五)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，欲積極清理債務問題，惟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卻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53202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，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進而經查封並定拍賣程序在案。倘該等不動產經債權人強制執行，將致聲請人財產不當減少而無法履行更生方案。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执行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更生聲請狀可參。是以，倘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

01 所有上開不動產，縱之後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更生程
02 序，恐不能達更生之目的，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行。因此，
03 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，本件應有
04 為保全處分即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必要。是
05 以，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6 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8 民事庭 法官 曾吉雄

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鄭美雀

14 附表：

15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	權利範圍
1	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1040平方公尺	3分之1